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7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月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緝字第3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月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貓飼料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院認定被告林月珍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□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月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月珍恣意竊取他人財務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偏差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林月珍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□本件被告林月珍所竊得之貓飼料一袋，未據扣案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緝字第332號

被　　告　林月珍　女　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
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3樓302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月珍於民國110年6月21日上午5時14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見郭嘉玲所有之貓飼料1袋置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郭嘉玲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，徒手竊取上揭貓飼料1袋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

場。嗣經郭嘉玲發現報警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月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郭嘉玲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照片3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月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貓飼料1袋（價值新臺幣340元）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欣怡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怡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